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王晶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晶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专业知识，且对资本市场有着深刻的了解，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王晶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本页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5 年 2 月 2 日